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320號

債 權 人 劉源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金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